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中民F2”、“16中民F3”、“17中民G1”、“18中民G1”和“18中民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变更2024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信永中和的合同完成，变更生效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二）该项变更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总部设立于北京，拥有6000余名员工，1500余名注册会计师，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服务能力框架，能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咨询服务3大业务板块。

（四）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容诚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近三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容诚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以下两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前后任审计交接办理情况

针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行人将协助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项目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以便顺利完成交接工作。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